

全国人大常委会 22 日初审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
系现行法律出台 24 年后首次修订

不正当竞争 最高罚300万

22 日上午，记者从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初次审议。据记者了解，此次是现行法自 1993 年实施以来的第一次修订。

修订草案规定，互联网企业不得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他人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贿赂他人、侵犯商业秘密、干扰其他经营者等行为，最高可罚 300 万。

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笔名艺名误导公众

修订草案延续了现行法有关经营者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公认商业道德”的要求，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违反前款规定，以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竞争秩序的行为。

草案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引人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此外，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及其简称、字号，擅自使用他人的姓名、笔名、艺名，擅自使用社会组织的名称及其简称，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经营者不得贿赂或影响交易的第三方

针对新业态和新的商业模式，草案增加规定，经营者不得贿赂可能影响交易的第三方，

可能影响交易的第三方不得收受贿赂。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提供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提供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

此外，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草案还增加规定，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以盗窃、贿赂、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来源于非法途径，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都视作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不得误导、强迫用户卸载他人产品

根据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的客观需要，草案特别增加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条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从事影响用户选择、干扰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的行为。未经同意，不得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不得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他人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不得干扰或者破坏他人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

“互联网是一个全新的市场领域，在管理规范过程中，应强调市场调节作用，有必要的情况下再由政府适当进行干预。”百度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戴龙补充说。

修订草案处罚力度加大最高可罚 300 万

修订草案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修订草案中罚款金额较现行法有较大提高。例如，现行法中，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名称、包装等，可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而修订后，对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贿赂他人、侵犯商业秘密、干扰其他经营者等，原本都是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而在修订后全部改为十万以上三百万以下罚款。

从事不正当竞争 将被记入信用记录

鉴于信用在市场竞争中的特殊重要作用，修订草案增加了对违法行为人的信用惩戒，规定经营者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修订草案补充规定行政强制措施，建立社会举报机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增加规定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检查部门在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法制晚报

人均可支配收入 6省份破3万 京沪超5万

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居民家庭全部收入能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部分，作为反映一个地区居民收入水平和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是了解居民生活变化情况的基础。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4%，实际增长 6.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16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363 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同期的 2.73 下降为 2.72。

据统计，目前有 6 个省份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3 万元大关；在城乡平衡发展方面，浙江的城乡差距最小，西部地区最大。其中上海和北京两大直辖市均突破 5 万大关，上海以 54305 元位居榜首，北京以 52530 元紧随其后。

食药监总局通告 “大宝山”金骏眉等 9 批次食品不合格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通告称，食药监总局近期组织抽检水果制品、糕点、茶叶及相关制品、粮食加工品、乳制品、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蛋制品、豆制品共 10 类食品 834 批次样品，发现 9 批次样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已被责令下架、召回。根据通告，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标称莆田市华南副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莆田市兴华食品有限公司分装、上海青林食品有限公司经销、由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同安新景舜弘现代城店销售的芒果干，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检出值为 0.80g/kg。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

标称广东农夫山庄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由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宝安店销售的香草榄，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检出值为 0.38g/kg。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 年年平均工资最高的是金融业 114777 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042 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9410 元。而上海和北京恰好是这些高收入行业最为集中的地区。

排名末尾的几个省份中，贵州、云南、青海、广西等均是西部省份，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城镇化率较低，居民收入也较低，如贵州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 15121 元，仅为上海的 27.8%。

／央视

国家统计局：
15 个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
**新房价格
多数环比下降**

国家统计局 22 日发布数据，1 月份，15 个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中，11 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下降，北京、杭州、成都价格环比持平，广州环比上涨 0.6%。

11 个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下降的城市分别是：天津、上海、南京、无锡、合肥、福州、厦门、济南、郑州、武汉、深圳，降幅在 0.1 至 0.5 个百分点之间。

在二手住宅价格方面，数据显示，1 月份，北京、广州、福州、郑州、杭州等城市价格环比上涨。“15 个一线和热点二线城市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以来，市场变化明显，房价持续趋稳回落。”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刘建伟分析。

刘建伟说，从同比看，一二线城市房价涨幅进一步回落。其中，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同比涨幅连续 4 个月持续回落，本月比上月回落 2.6 个百分点；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同比涨幅连续 2 个月回落，本月比上月回落 0.4 个百分点。

／新华社

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原副主任 龚清概受贿案一审开庭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日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原副主任龚清概受贿一案。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龚清概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1996 年至 2015 年，被告人龚清概利用担任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晋江市委书记、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福建省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委员兼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征用土地、调整规划、获得政府补助金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其亲属索取、非法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5352.9186 万元。依法应以受贿罪追究龚清概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龚清概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龚清概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新华社

民政部推动医疗救助 大病保险衔接 合力减轻困难群体看病负担

民政部等五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

民政部表示，作为医疗救助的主管部门下一步将重点推动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险的衔接，合力减轻困难群体的看病负担，也为高收入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群体托底保障。

通知首次明确，大病保险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倾斜，采取“一降一提一扩”，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扩大合规医药费用报销范围，对困难群众实施精准支付。经过大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困难群体，可以享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社会救助司副司长蒋玮：要求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一站式”）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公开透明。

为减少困难群体因垫资住院“因病弃医”的现象，通知要求，各地要全面实施县域内困难群众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改革，依托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窗口，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同步即时结算，困难群体出院时只需要支付自负医疗费用。

／央视